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休闲椅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8）第 0129 号

建设单位：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五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道阳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徐 聪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5067950878

地址：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功能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9-82281299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 目录

目录.....	3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规范.....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6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十、环境管理检查.....	4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1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41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1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1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2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11.2 建议.....	44

## 附件目录

-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休闲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8]8 号
- 附件 3、企业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危废产生量统计，水量统计）
-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企业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8、排水管网图
- 附件 9、土地证
- 附件 10、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HXH(HJ)-180129 检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休闲用品的民营企业。盛迅公司于 2015 年实施了年产休闲(户外)用品 50 万套生产线建设项目,并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武环建【2015】11 号),但没有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逐步提高,对产品类型多样化也提出了要求,为解决上诉问题,优化产品质量和结构,抓住市场机遇,盛迅公司在原厂区实施年产 500 万条休闲椅生产线技改项目,同时进行工艺改造和污染治理系统的建设提升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完成后,全厂产能达到 500 万条休闲椅规模。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的备案(武经技延期【2017】13 号),符合产业政策。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休闲椅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1 月 10 日由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8]8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1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休闲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

现场勘察期间，发现企业调试期间产量未达到设计规模，为确保监测（调查）数据的有效性和代表性，企业在验收期间将产能调整至设计的 75%以上，然后进行验收监测。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27~28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修订）；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休闲椅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休闲（户外）用品 50 万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5]11 号
- 3、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休闲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8]8 号
- 4、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休闲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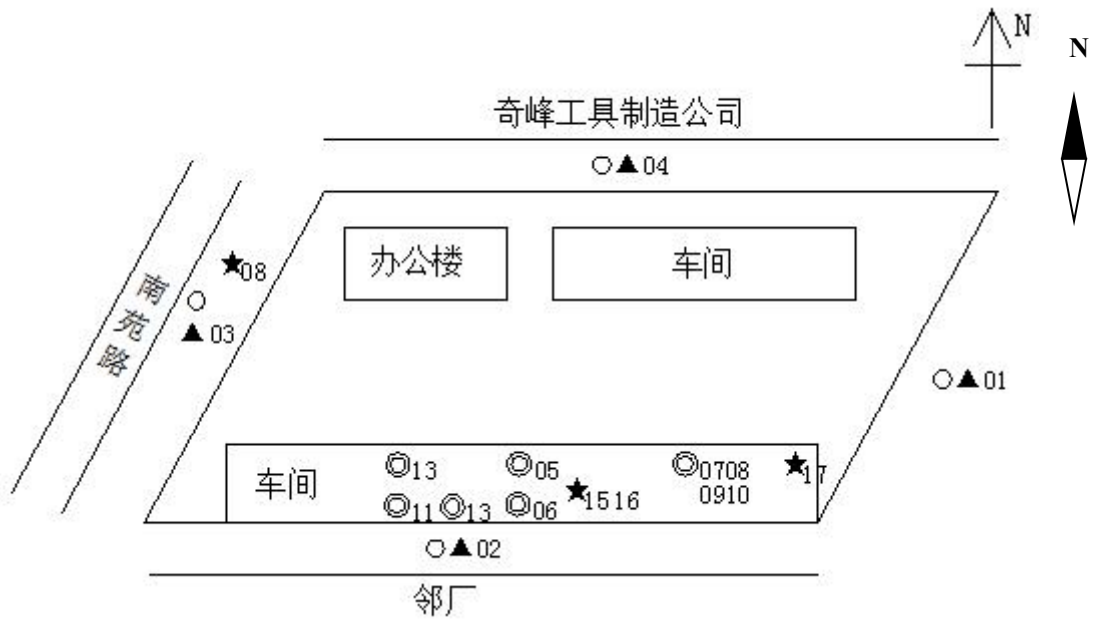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功能区（经纬度： $E119^{\circ}54'16.22''N28^{\circ}51'44.85''$ ）。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动工具及配件的生产销售，；西侧为南苑路，道路对面是浙江佳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不锈钢制品（除门），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北侧紧邻武义奇峰工具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动工具、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其中北面距离 600 米处为武义县东皋中学。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空地

- ★代表废水
- ◎代表废气
- 代表无组织废气
- ▲代表噪声
- 代表固体废物

### 3.2 建设内容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功能区,是一家专业休闲用品的民营企业,项目实际总投资 5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200 人,采用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员工基本都住在厂外。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生产量
1	休闲椅	500 万条	500 万条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产能由企业调整至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后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冲床	63T、40T	40 台	40 台	一致
2	弯管机	SW38-50	7 台	7 台	一致
3	割管机	LS1040	4 台	4 台	一致
4	台钻	/	5 台	5 台	一致
5	装配线	/	6 条	6 条	一致
6	铆钉机	/	55 台	55 台	一致
7	缝纫机	/	35 台	35 台	一致
8	注塑机	180-250g	4 台	4 台	一致
9	空压机	/	2 台	2 台	一致
10	压机	/	2 台	2 台	一致
11	喷塑流水线(烘道)	/	1 条	1 条	一致
12	表面磷化处理线	定制	1 条	1 条	一致

企业环评为近期编写,根据环评和企业提供数据设备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7 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1.27	2018.01.28
1	布料	平方米/年	350万	350万	1.15	1.15
2	ABS 粒子	吨/年	1500	1500	4.95	4.95
3	PP 粒子	吨/年	500	500	1.65	1.65
4	PVC 粒子	吨/年	500	500	1.65	1.65
5	钢管	吨/年	3000	3000	9.9	9.9
6	铝管	吨/年	12000	12000	39.6	39.6
7	盐酸	吨/年	15	15	0.050	0.050
8	塑粉	吨/年	60	60	0.198	0.198
9	磷化液	吨/年	20	20	0.066	0.066
10	脱脂剂	吨/年	10	10	0.033	0.033
11	天然气	立方米/年	10万	10万	330	330
12	相关配件	套/年	500万	500万	16500	16500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据环评说明，企业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其中生产用水包括注塑冷却水、表面处理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30t/h，因损耗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 10 吨。表面处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t/d，3000t/a。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0t/a，排放量 3060t/a。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详见附件），验收期间，企业每天自来水用量约为 32t/d，企业目前拥有员工 200 人，参照环评人均用水量按 6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t/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t/d。注塑废水补充 10t/d，不外排。清洗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外排，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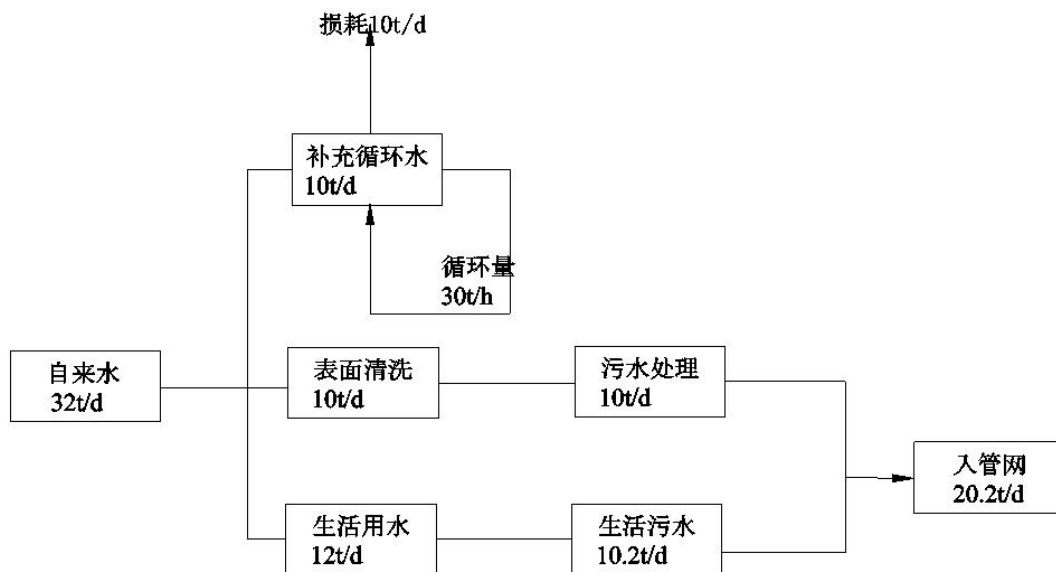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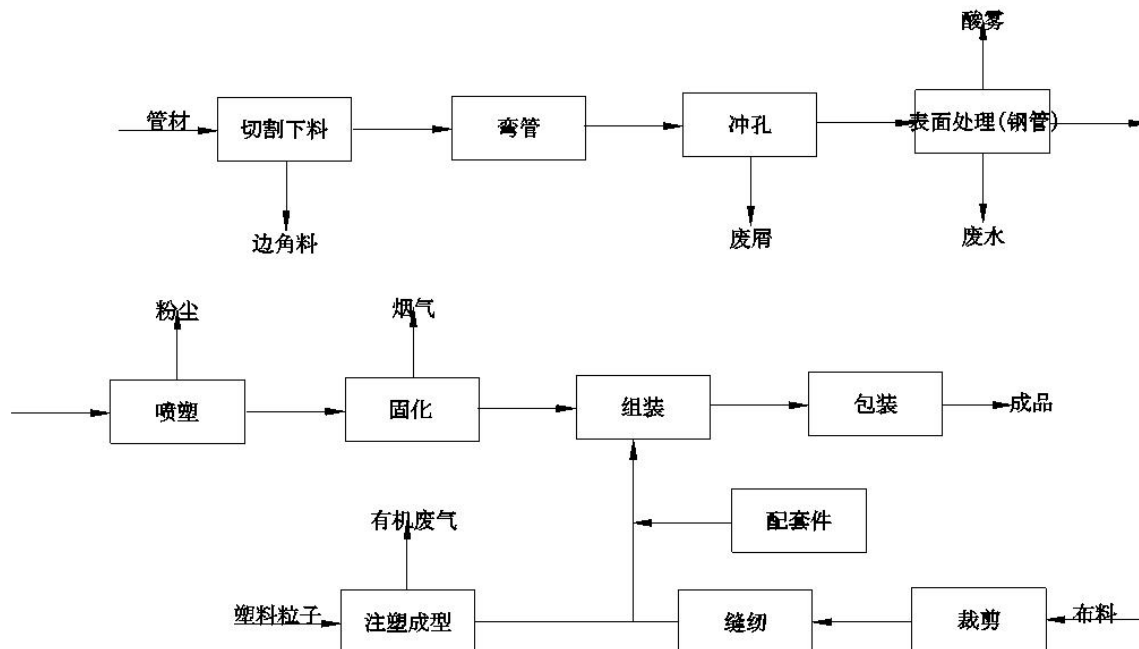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1、休闲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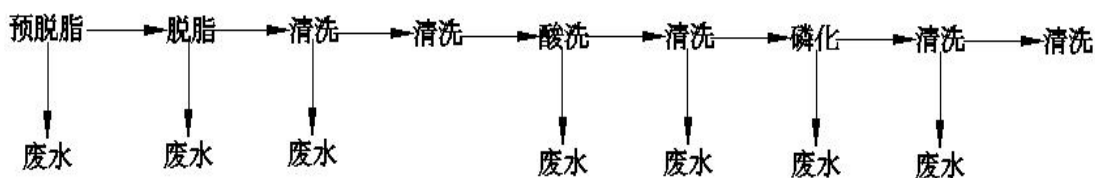


休闲椅工艺流程说明：管材原料通过切割、弯管成型、钻孔，其中钢管需经过表面处理，再进行喷塑、烘干固化，固化好后的支架与裁剪、缝纫的布料、注塑好的塑料件及外协配件组装即为成品。喷塑

涂装在流水线中采用人工作业，烘道采用天然气供热。

金属表面处理包括脱脂酸洗、表面磷化，使工件表面形成致密的氧化层，提高产品的耐腐蚀抗疲劳性能。此工序有废气及废水产生。

## 2、表面处理工艺



磷化工艺流程说明:磷化处理要求工件表面应是洁净的金属表面，工件在磷化前必须进行除油脂、锈蚀物、氧化皮，达到提高漆膜附着力和耐腐蚀性的要求，磷化前处理是获得高质量磷化膜的基础。经处理后在其表面形成一层不溶于水的结晶型保护膜，其耐蚀性能优越，附着力强。

##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企业申请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补充说明
表面处理残渣（包括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 50t/a	企业生产工艺仅钢管需要进行表面处理，铝管不用表面处理。实际表面处理残渣（包括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20t/a，废酸为 8t/a。
废酸产生量 15t/a	



##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注塑冷却水、表面处理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因损耗每天补充 10 吨。表面处理清洗废水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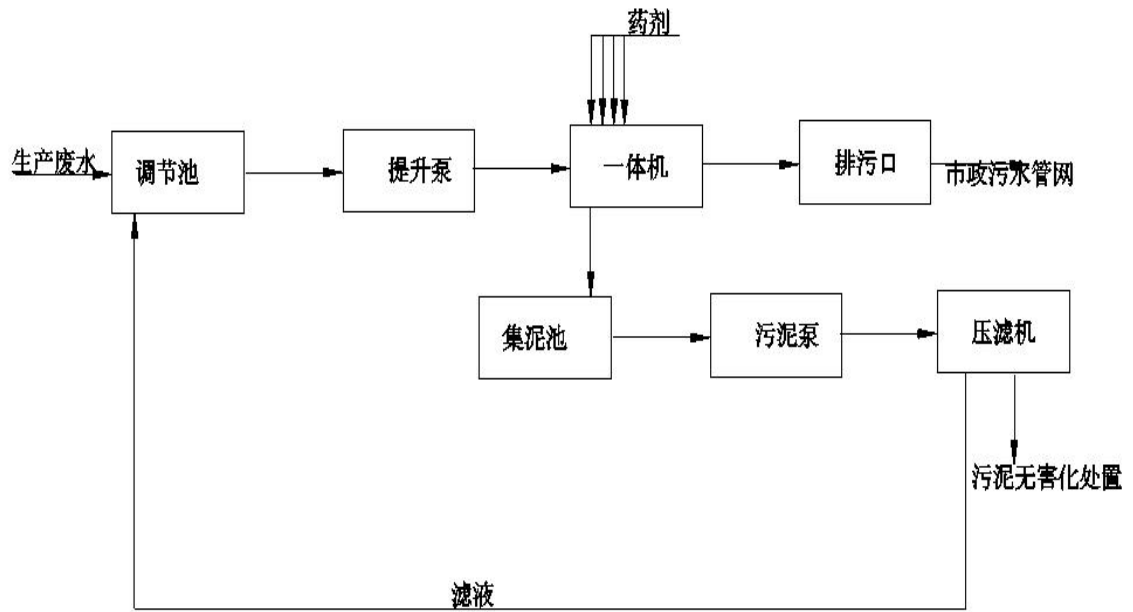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冷却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无排放	/	循环使用
表面处理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磷酸盐、总锌、总铁、石油类	间歇	废水处理站	城市污水处理厂
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城市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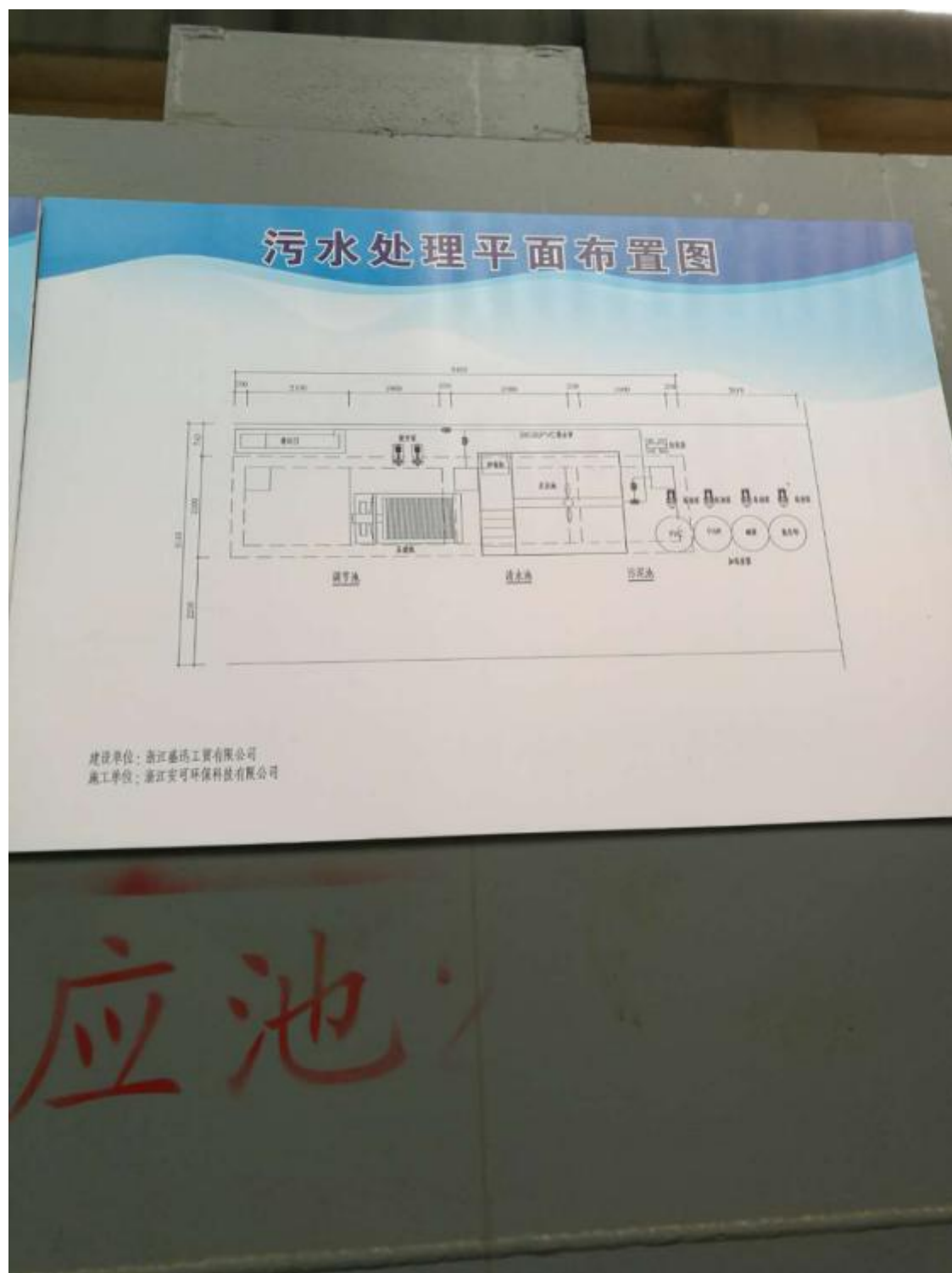
####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于 2017 年，委托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座废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过程说明：

生产废水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调节水量，均匀水质。调节池的废水用泵提升至一体机，加入药剂，调节 pH 至 8-8.5，然后加入 PAC、PAM 使污染形成大颗粒絮体，反应完全后停止搅拌，静置沉淀 2h。上清液自流进入排污口排放，反应池污泥排入集泥池，定期打入压滤机压滤，滤液回到调节池，污泥无害化处置。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酸洗废气、燃气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喷塑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酸洗	氯化氢	有组织	酸雾净化塔	15 m	环境
天然气燃烧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环境
注塑	非甲烷总 烃、氯乙烯	有排放	/	15m	环境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m	环境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m	环境

#### 4.1.2.1 废气治理措施：

企业于 2017 年 7 月委托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酸雾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废气由风机引出后，首先进入酸雾废气净化塔。吸收塔中碱性洗涤液由循环泵抽至塔中经填料向下流动，酸雾废气逆流上升，在填料的湿润表面气液接触，发生一系列的物理化学反应，并由于浓度差而发生传质过程，从而完成了将气体的净化过程，净化后的废气脱水后经离心风机引出后达标排放。循环液定期排放至污水处理站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割管机、弯管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装备流水线	75	2	生产车间	连续	/
2	表面磷化处理线	75	1	生产车间	连续	/
3	弯管机	80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割管机	90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5	喷塑流水线	80	1	生产车间	连续	/

6	热风炉	80	1	生产车间	连续	/
---	-----	----	---	------	----	---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金属废料	金属废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废布料	废布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4	塑粉粉尘	塑粉粉尘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5	废酸	废酸 900-300-34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6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残渣（包括 污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本项目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列入新危险废物名录。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酸、表面处理残渣；一般固废包括金属废料、废包装桶、废布料、塑粉粉尘、生活垃圾。

#####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2017 年产生量(t)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450t/a	450t/a
2	废包装桶	表面处理	一般固废	2.2t/a	2.2t/a
3	废布料	裁剪	一般固废	10t/a	10t/a
4	塑粉粉尘	粉尘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	5t/a	5t/a
5	废酸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15t/a	8t/a
6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50t/a	20t/a

7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8t/a	18t/a
---	------	----	------	-------	-------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金属废 料	机加工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外卖	综合利 用	永康市飞龙汽 车工业有限公 司	/
2	废包装 桶	表面处理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原料厂 家回收	综合利 用	原料厂家回收	/
3	废布料	裁剪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外卖	综合利 用	浙江宏达纺织 有限公司	/
4	塑粉粉 尘	粉尘收集 处理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利 用	综合利 用	浙江盛迅工贸 有限公司	/
5	废酸	表面处理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 资质单 位代为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浙江正道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 第 165 号
6	表面处 理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金华市升阳资 源再利用有限 公司	浙危废经 第 69 号
7	生活垃 圾	生活	一般 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 埋	无害化 处置	/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废料由永康市飞龙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原料厂家回收，废布料外卖给浙江宏达纺织有限公司，塑粉粉尘由厂家收集回收，废酸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表面处理残渣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东侧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8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
废水治理	15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5	
合计	36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休闲椅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初步设计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表面处理废水	项目应最好雨污、清污分流管道布设工作。项目需对工艺废水进行隔油、中和和混凝沉淀、砂虑等处理达到三级标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企业厂区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与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生活污水		
废气	酸洗废气	企业应设集气装置，将废气收集后引至室外 15 米高空排放；选用正品无氟盐酸，加强管理，同时在酸洗池中加入酸雾抑制剂，当酸洗槽不使用时，应在酸洗槽上方加盖。	目前，企业已在酸洗槽边上安装了侧吸式吸风罩。酸洗废气经收集后经过喷淋塔吸收 15 米高空排放。
	燃烧烟气	选用天然气燃料，最终烟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企业烘道采用天然气燃料，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	粉尘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去除，除尘效率需达到 95% 以上，采用风量为 5000m <sup>3</sup> /h 的集气风机，最后通过米高空排气筒排放。	目前，企业已对喷塑粉尘，破碎粉尘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收集经过布袋二级回收设施后，由风机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6%，基本达到封闭操作。	
	注塑废气	需在作业设备上方安装吸风罩，收集效率应≥80%，将废气引至高空排放，排放管高度应≥15 米，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企业已经在作业设备上方安装吸风罩，注塑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固废	金属废料	收集定期外卖	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库，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包装桶	原料厂家回收	桶由厂家回收，废布料由浙江宏达纺织有限公司回收，废酸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表面处理残渣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布料	回收外卖	
	塑粉粉尘	回收再利用	
	废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面处理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噪声	内部合理布局,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按车间工序分布集中于厂区内对外界影响小的区域。对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单独机房，并在墙内贴吸音材料，以降低噪声。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建成后，雨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干管。全厂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工艺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纳管进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其水质较为简单，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带来波动冲击。污水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在纳管条件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较小。

项目酸雾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很小，预计周围环境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含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周围生产生活的的影响均不大，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生产中的喷塑作业，有粉尘废气缠上，其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将废气引至高空排放，并应重视车间通风装置的运行，其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破碎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在封闭环境中操作，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烘道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其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注塑过程产生少量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其可以得到迅速地稀释、扩散，基本不会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休闲椅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建议如下：

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加强厂内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以武环建[2018]8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功能区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休闲椅 500 万条。相应配套新增喷塑流水线（烘道）1 条、表面磷化处理线 1 条、弯管机 1 台、装配流水线 2 条、割管机 1 台。项目总投资 5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15%。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金属表面脱脂、酸洗、磷化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酸洗槽内加酸雾抑制剂，酸洗槽不用时加盖。酸洗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喷塑粉尘分别经集气净化或集尘除尘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烘道选用天然气然后，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酸、表面处理残渣、污泥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金属废料、废布料、塑粉粉尘、废包装桶回收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或露天堆放，防治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和交易合同，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349\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43\text{t/a}$ 、 $\text{SO}_2 \leq 0.04\text{t/a}$ 、 $\text{NO}_x \leq 0.187\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节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场，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总锌	5.0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建二类区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烟尘	≤200mg/m <sup>3</sup>
SO <sub>2</sub>	≤850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1 级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休闲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建 [2018]8 号《关于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休闲椅生产线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349 吨/年、氨氮 0.043 吨/年、二氧化硫 0.04 吨/年、氮氧化物 0.187 吨/年。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注塑冷却循环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锌、铁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锌、铁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综合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锌、铁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氯乙烯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酸洗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注塑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道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二氧化硫	HJ/T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012H-6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50ml 棕色滴定管 (F-Y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石油类、动植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测油仪

	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HXX-S025-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烟气流量、硫酸雾	0-80L/min 二氧化硫: 0-5700mg/m <sup>3</sup> 一氧化氮: 0-1300 mg/m <sup>3</sup>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硫酸雾、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陈伟东	JHXX-024
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戴伟兴	JHXX-020
	方腾翔	JHXX-017
	牟赞	JHXX-029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舒元昌	JHXX-023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综合废水 2018.01.27)			
	HJ-180129-W001	HJ-180129-W001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11	7.11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86	486	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6	171	1.48	≤15
氨氮	33.0	32.2	1.23	≤10
总磷	2.84	2.90	1.05	≤10
锌	0.319	0.321	0.31	≤5
铁	0.128	0.123	1.99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综合废水 2018.01.28)			
	HJ-180129-W003	HJ-180129-W003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14	7.14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81	481	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	207	1.47	≤15
氨氮	33.5	32.6	1.36	≤10
总磷	2.88	2.88	0	≤10
锌	0.304	0.301	0.50	≤5
铁	0.092	0.089	1.66	≤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80129。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

(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01.27	93.8	93.8	0	符合
2018.01.28	93.8	93.8	0	符合

##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休闲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9%,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万条)	环评设计产量 (万条)	生产负荷(%)
2018.01.27	休闲椅	1.5	1.67	99
2018.01.28	休闲椅	1.5	1.67	99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mg/L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色度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行
综合废水排放口	1月27日	pH 值	7.11	7.13	7.20	7.10	7.11
		悬浮物	26	30	28	26	30
		色度	8	8	8	8	8
		化学需氧量	486	480	482	484	4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6	187	153	192	171
		氨氮	33.0	32.2	32.3	32.9	32.2
		总磷	2.84	2.82	2.82	2.90	2.90
		总氮	50.9	50.5	50.5	50.8	50.2
		石油类	5.57	5.60	5.63	5.62	5.42
		动植物油	8.23	8.20	8.17	8.08	8.28
		锌	0.319	0.316	0.315	0.315	0.321
		铁	0.128	0.115	0.114	0.122	0.123
	1月28日	pH 值	7.15	7.16	7.12	7.14	7.14
		悬浮物	25	27	24	29	25
		色度	8	8	8	8	8
		化学需氧量	483	485	482	481	4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3	175	193	201	207
		氨氮	32.0	32.3	31.4	33.5	32.6
		总磷	2.84	2.86	2.82	2.88	2.88
		总氮	50.8	50.3	49.7	50.8	49.6
		石油类	5.61	5.58	5.61	5.60	5.60
		动植物油	8.19	8.12	8.19	8.10	8.10
		锌	0.317	0.319	0.318	0.304	0.301
		铁	0.122	0.062	0.072	0.092	0.089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129。

### 9.2.1.2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氯

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要求。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月27日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前	氯化氢	20.5	0.228	22.1	0.247	21.8	0.245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后	氯化氢	3.44	3.70×10 <sup>-2</sup>	3.72	4.05×10 <sup>-2</sup>	4.04	4.34×10 <sup>-2</sup>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23	1.13×10 <sup>-2</sup>	4.73	1.26×10 <sup>-2</sup>	4.83	1.31×10 <sup>-2</sup>
		氯乙烯*	6.8	/	8.6	/	6.1	/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前 1	颗粒物	22.2	4.18×10 <sup>-3</sup>	25.3	4.33×10 <sup>-3</sup>	24.8	4.26×10 <sup>-3</sup>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前 2	颗粒物	21.4	4.35×10 <sup>-3</sup>	25.5	4.42×10 <sup>-3</sup>	22.4	4.19×10 <sup>-3</sup>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9	8.35×10 <sup>-4</sup>	2.7	8.34×10 <sup>-4</sup>	2.2	6.67×10 <sup>-4</sup>
	喷塑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8	1.29×10 <sup>-2</sup>	2.2	1.60×10 <sup>-2</sup>	1.5	1.00×10 <sup>-2</sup>
1月28日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前	氯化氢	22.2	0.246	21.8	0.244	22.5	0.250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后	氯化氢	3.87	4.17×10 <sup>-2</sup>	4.00	4.34×10 <sup>-2</sup>	3.74	4.04×10 <sup>-2</sup>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34	1.30×10 <sup>-2</sup>	4.81	1.17×10 <sup>-2</sup>	4.69	1.16×10 <sup>-2</sup>
		氯乙烯*	7.1	/	7.6	/	6.7	/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前 1	颗粒物	23.9	4.49×10 <sup>-3</sup>	23.0	4.68×10 <sup>-3</sup>	24.8	4.59×10 <sup>-3</sup>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前 2	颗粒物	20.8	4.34×10 <sup>-3</sup>	27.1	4.26×10 <sup>-3</sup>	22.0	4.51×10 <sup>-3</sup>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8	8.34×10 <sup>-4</sup>	2.4	6.70×10 <sup>-4</sup>	2.6	8.34×10 <sup>-4</sup>



	喷塑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5	$9.42 \times 10^{-3}$	2.2	$1.71 \times 10^{-2}$	1.8	$1.38 \times 10^{-2}$
--	---------	-----	-----	-----------------------	-----	-----------------------	-----	-----------------------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月27日	烘道废气排气筒 1	烟尘	1.9	$3.71 \times 10^{-3}$	2.3	$5.01 \times 10^{-3}$	2.7	$5.20 \times 10^{-3}$
		二氧化硫	11	$2.15 \times 10^{-2}$	11	$2.41 \times 10^{-2}$	11	$2.15 \times 10^{-2}$
		氮氧化物	12	$2.34 \times 10^{-2}$	12	$2.63 \times 10^{-2}$	12	$2.34 \times 10^{-2}$
		烟气黑度(级)	<1					
	烘道废气排气筒 2	烟尘	2.3	$3.98 \times 10^{-3}$	2.7	$4.64 \times 10^{-3}$	3.1	$5.30 \times 10^{-3}$
		二氧化硫	14	$2.43 \times 10^{-2}$	14	$2.42 \times 10^{-2}$	14	$2.42 \times 10^{-2}$
		氮氧化物	12	$2.08 \times 10^{-2}$	12	$2.08 \times 10^{-2}$	12	$2.08 \times 10^{-2}$
		烟气黑度(级)	<1					
1月28日	烘道废气排气筒 1	烟尘	2.6	$6.29 \times 10^{-3}$	2.3	$5.39 \times 10^{-3}$	2.3	$5.76 \times 10^{-3}$
		二氧化硫	10	$2.38 \times 10^{-2}$	10	$2.37 \times 10^{-2}$	10	$2.52 \times 10^{-2}$
		氮氧化物	15	$3.56 \times 10^{-2}$	15	$3.55 \times 10^{-2}$	15	$3.78 \times 10^{-2}$
		烟气黑度(级)	<1					
	烘道废气排气筒 2	烟尘	2.7	$5.03 \times 10^{-3}$	2.7	$4.90 \times 10^{-3}$	3.1	$5.75 \times 10^{-3}$
		二氧化硫	13	$2.45 \times 10^{-2}$	13	$2.38 \times 10^{-2}$	13	$2.43 \times 10^{-2}$
		氮氧化物	11	$2.08 \times 10^{-2}$	11	$2.01 \times 10^{-2}$	11	$2.06 \times 10^{-2}$
		烟气黑度(级)	<1					

##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01.27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	N	0.6	3.1	100.1	晴

2018.01.28		N	0.6	3.6	100.1	晴
------------	--	---	-----	-----	-------	---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月27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10	0.084	0.110	0.093
		非甲烷总烃	0.40	0.62	0.67	0.58
		二氧化硫	0.013	0.015	0.014	0.012
		氮氧化物	0.079	0.080	0.077	0.077
		氯化氢	0.09	0.10	0.11	0.10
		氯乙烯*	<0.47	<0.47	<0.47	<0.47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76	0.068	0.076	0.059
		非甲烷总烃	0.33	0.33	0.28	0.41
		二氧化硫	0.017	0.016	0.018	0.016
		氮氧化物	0.079	0.080	0.080	0.078
		氯化氢	0.13	0.11	0.13	0.12
		氯乙烯*	<0.47	<0.47	<0.47	<0.47
1月27日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10	0.101	0.110	0.093
		非甲烷总烃	0.20	0.24	0.21	0.23
		二氧化硫	0.014	0.018	0.017	0.015
		氮氧化物	0.081	0.078	0.081	0.083
		氯化氢	0.15	0.12	0.12	0.13
		氯乙烯*	<0.47	<0.47	<0.47	<0.47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34	0.042	0.042	0.034
		非甲烷总烃	0.30	0.37	0.39	0.50
		二氧化硫	0.009	0.014	0.011	0.010
		氮氧化物	0.081	0.076	0.080	0.080
		氯化氢	0.12	0.13	0.10	0.13
		氯乙烯*	<0.47	<0.47	<0.47	<0.47
1月28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01	0.093	0.085	0.110
		非甲烷总烃	0.60	0.59	0.40	0.35
		二氧化硫	0.010	0.018	0.014	0.013
		氮氧化物	0.082	0.078	0.078	0.080
		氯化氢	0.11	0.12	0.12	0.13
		氯乙烯*	<0.47	<0.47	<0.47	<0.47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68	0.085	0.093	0.085
		非甲烷总烃	0.40	0.71	0.37	0.49
		二氧化硫	0.011	0.012	0.013	0.015

		氮氧化物	0.081	0.080	0.083	0.078
		氯化氢	0.13	0.13	0.12	0.14
		氯乙烯*	<0.47	<0.47	<0.47	<0.47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84	0.110	0.102	0.085
		非甲烷总烃	0.20	0.28	0.20	0.27
		二氧化硫	0.013	0.012	0.016	0.016
		氮氧化物	0.079	0.081	0.079	0.078
		氯化氢	0.12	0.11	0.10	0.13
		氯乙烯*	<0.47	<0.47	<0.47	<0.47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1	0.042	0.051	0.042
		非甲烷总烃	0.20	0.57	0.54	0.23
		二氧化硫	0.014	0.016	0.016	0.015
		氮氧化物	0.079	0.077	0.077	0.077
		氯化氢	0.14	0.13	0.14	0.13
		氯乙烯*	<0.47	<0.47	<0.47	<0.47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0129。

###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2.7~56.2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 9.2.1.4 总量核算

#### 1、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6060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349	0.043

####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烘干工作时间 2h/d）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0.04
2		氮氧化物	0.187

###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60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303 吨/年和 0.030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349 吨/年、氨氮 0.04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24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48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4 吨/年，氮氧化物 0.18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氯化氢	颗粒物
2018.01.27~28	83.7	91.0

###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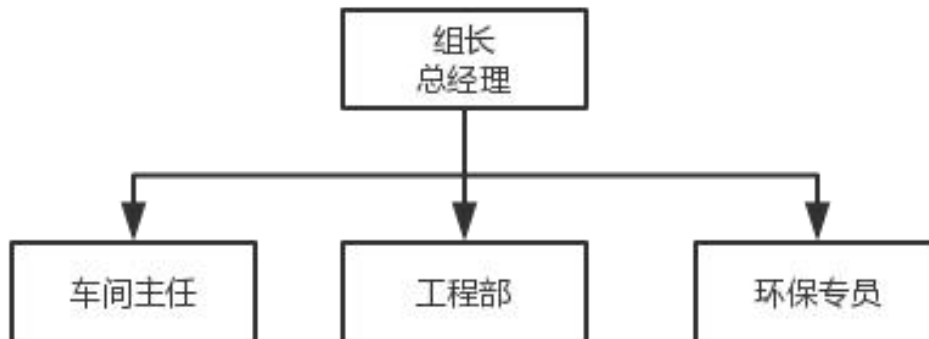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休闲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18】8 号)。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标准》，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小组。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装置、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废料由永康市飞龙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原料厂家回收，废布料外卖给浙江宏达纺织

有限公司，塑粉粉尘由厂家收集回收，废酸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表面处理残渣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

##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 7.10~7.20、化学需氧量 486mg/L、悬浮物 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mg/L、石油类 5.63mg/L、动植物油 8.23mg/L、锌 0.319mg/L,铁 0.128mg/L,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 33.5mg/L、总磷 2.90mg/L 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最大值 0.15mg/m<sup>3</sup>,氯乙烯最大值<0.4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0.71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值 0.110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值 0.018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值 0.083mg/m<sup>3</sup>,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建二类区标准。

####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



---

区标准的要求。

####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废布料由浙江宏达纺织有限公司收购，塑粉粉尘厂家回收利用，废酸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表面处理残渣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60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303 吨/年和 0.030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349 吨/年、氨氮 0.04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24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48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4 吨/年，氮氧化物 0.18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11.2 建议**

1、企业应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量装置，建立排放口规范化档案及管理台帐，便于企业自行管理及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万条休闲椅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C33		建设地点		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条休闲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条休闲椅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年06月			竣工日期		2006年0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6.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6.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7896893349		验收时间		2018年01月27~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303	0.349	—	—	—	—	—	
	氨氮		—	—	—	—	—	0.030	0.043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48	0.187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24	0.04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896893349

名 类 住 法 定 代 表 人	称 型 所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
注 册 资 本	定 代 表 人	陆佰万元整 黄道阳
成 立 日 期	注 册 资 本	2006年06月21日 陆佰万元整
营 业 期 限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6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 2006年06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营 业 期 限	户外休闲用品、藤家具、电动工具、手工具、园林工具、运动器械、电动滑板车、汽油滑板车、电动自行车、不锈钢制品、炊具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除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工艺品（除文物）、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10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scx.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休闲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8]8 号

#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8)8号

##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 条休闲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休闲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水许可证复印件、桐琴镇政府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功能区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休闲椅 500 万条。相应配套新增喷塑流水线（烘道）1 条、表面磷化处理线 1 条、弯管机 1 台、装配流水线 2 条、割管机 1 台。项目总投资 5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15%。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金属表面脱脂、酸洗、磷化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酸洗槽内添加酸雾抑制剂，酸洗槽不用时加盖。酸洗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喷塑粉尘分别经集气净化或集尘除尘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烘道选用天然气燃料，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酸、表面处理残渣、污泥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废料、废布料、塑粉粉

尘、废包装桶回收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和交易合同，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349\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43\text{t/a}$ 、 $\text{SO}_2 \leq 0.04\text{t/a}$ 、 $\text{NO}_x \leq 0.187\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桐琴镇、环境监察大队、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 3、企业排水许可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6 日  
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字第 2017141 号

发证日期  
2017 年 9 月 6 日



附件 4、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年 月 日



附件 5、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危废产生量统计，水量统计）

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气处理	15	15
2	废水处理	15	15
3	固废处理（含危废处理费用）	5	5
4	噪声治理	1	1
	合计	36	36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污染分析	环评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450t/a	450t/a
2	废包装桶	表面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2.2t/a	2.2t/a
3	废布料	裁剪	固态	一般固废	10t/a	10t/a
4	塑粉粉尘	粉尘收集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5t/a	5t/a
5	废酸	表面处理	液态	危险废物	15t/a	8t/a
6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50t/a	20t/a
7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18t/a	18t/a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水量统计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生产废水	表面处理清洗废水	液态	3000t/a	3000t/a
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液态	3918t/a	3060t/a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统计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量达成率
1	休闲椅	500万条/年	500万条/年	100%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审批设备	实际设备数量
1	冲床	台	63T、40T	40台	40台
2	弯管机	台	SW38-50	7台	7台
3	割管机	台	LS1040	4台	4台
4	台钻	台	/	5台	5台
5	装配线	条	/	6条	6条
6	铆钉机	台	/	55台	55台
7	缝纫机	台	/	35台	35台
8	注塑机	台	180-250g	4台	4台
9	空压机	台	/	2台	2台
10	压机	台	/	2台	2台
11	喷塑流水线（烘道）	条	/	1条	1条
12	表面磷化处理线	条	定制	1条	1条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年实际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1	布料	平方米/年	350万	350万	1.15	1.15
2	ABS 粒子	吨/年	1500	1500	4.95	4.95
3	PP 粒子	吨/年	500	500	1.65	1.65
4	PVC 粒子	吨/年	500	500	1.65	1.65
5	钢管	吨/年	3000	3000	9.9	9.9
6	铝管	吨/年	12000	12000	39.6	39.6
7	盐酸	吨/年	15	15	0.050	0.050
8	塑粉	吨/年	60	60	0.198	0.198
9	磷化液	吨/年	20	20	0.066	0.066
10	脱脂剂	吨/年	10	10	0.033	0.033
11	天然气	立方米/年	10万	10万	330	330
12	相关配件	套/年	500万	500万	16500	16500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	
联系人		电话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休闲椅		16500 台	16500 台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	99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企业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FRK NO. :

2015. 10. 16 16:56 P 1

87707379

### 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市飞龙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法、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铁管废料回收业务达成协议如下：

- 一、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管废料交予乙方回收；
- 二、甲方负责收集存储，乙方在给甲方送货时，负责将铁管废料运回。
- 三、具体装车数量以过磅重量为准；
- 四、回收价格依据市场行情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日期：2018年1月2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18年1月2日



## 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宏达纺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法、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面料废料回收业务达成协议如下：

- 一、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面料废料交予乙方回收；
- 二、甲方负责收集存储，乙方在给甲方送货时，负责将面料废料运回。
- 三、具体装车数量以过磅重量为准；
- 四、回收价格依据市场行情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日期：2018年1月2日

乙方



日期：2018年1月2日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点：兰溪  
签订时间：

委托方：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工业废物（下称废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基本情况：

- 1、代码：900-300-34。
- 2、危废名称：废酸。
- 3、特性：液态。
- 4、包装方式：罐装。
- 5、处置数量：10吨。具体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 6、处置方式：原材料利用，R04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 二、合同期限：

自 2018 年 02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运输方式、交货及处置价格

1、甲乙双方协商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

2、甲乙双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按危险废物运输合同执行）。加强危废运输车辆管理，按照国家相关危废运输的规范，确保运输安全。

3、甲乙双方必须将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等证照备案。

4、甲乙双方按照《危废网上申报转移》流程规定及时，并向各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备案。

5、甲方进厂废物结算数量以乙方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

6、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元，协议期间内可抵处置费。

7、处置费按照先付款后转移的原则执行，特别说明按补充协议操作。

##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

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分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保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不得将已签约的危险废数量转移他人处置，若发现按总处置费30%处罚。

6、为了防止他人假冒本公司处置联单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甲方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事宜，并告知预转移数量，便于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凭已备案的运输公司、运输车辆、出车人和有效五联单进行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三方签字有效，第一部份：发运人由废物产生单位负责人签字，第二部分：运输人由废物运输单位驾驶员签字，第三部分：接收人由废物接受单位负责人签字）。

7、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8、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工作。

9、危险废物处置完后，包装物返还产废单位重复使用；包装物必须是吨袋，如是小包装（编织袋），按照原先处置价格再上调50元/吨的处置费。

10、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关部门三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电话：

传真：

2018年 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徐斌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道丰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857113612522057

税号：

电话：0579-88138977

传真：

2018年 2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10吨	袋装
2				

- 二、甲方需如实告知危险废物的性质及含有的危险成分，按废物形态及特性进行分类，对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保证每批危险废物的成分基本相同，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三、甲方的废物性能及含量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对不设置废物识别标志并将废物混乱存储等不符合合同证规定的废物，乙方有权拒收或在处置过程中给乙方造成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四、甲方必须在接到乙方预先开具的五联单或传真件后，方可装运，并不得超过已审批数量，如未收到五联单擅自装运的，应由甲方负全部责任；每次乙方过磅后，按实际净重开具五联单原件，并及时寄给甲方。
- 五、装车过程中应由甲方安排好装车人员及工具，保护好现场，做好整个装货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地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资质证明。若乙方无法提供相关证件，则甲方有权在协议期间内停止向乙方提供以上废物，并另寻厂家处理。
- 七、乙方应具备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贮存、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理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第二次污染。
- 八、乙方负责危险废物接收地环保部门转移报批手续的办理。

- 九、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十、 为方便运输，甲方的危险废物每次起运数量需达到一车时方可通知乙方清运。若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解决。
- 十一、 废物运出甲方公司后，因运载操作不规范、处置不当等原因造成污染或其他货运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二、 费用支付约定：费用支付细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附件。
- 十三、 废物结算：废物结算数量以乙方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
- 十四、 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十五、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 十六、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十七、 本合同一式四份，分存于甲、乙双方各一方，双方所辖环保局各留一份存档，经双方所辖环保局备案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附件 8、排水管网图

排水管网平面图:



附件9、土地证

武 国用(2012)第 0504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		
座 落	桐琴镇东皋凤凰山工业区		
地 号	12031348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80.00元/m <sup>2</sup>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年10月10日
使用权面积	20181.25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20181.25 M <sup>2</sup>
			无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武义县 人民政府 (章)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房权证 武

字第201205124号

房屋所有人		浙江盛达工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桐琴镇东泉凤凰山工业区		
登记时间		2012-12-1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2	1634.45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至 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盖章):



附件 10、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HXH(HJ)-180129 检测报告。